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067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令(0106736A00\_ATTCH1.pdf、0106736A00\_ATTCH2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9月21日
總 號	1051173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會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25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銓敘部令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09-21  
09:39:1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李佳霖  
電 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2587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令(0125873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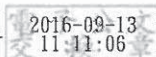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會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二、本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弘憲